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70016898號  
附件：潭子區潭東街道路簡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潭子區福潭路450巷部分路段、福潭路510巷及福潭路387巷全部路段等巷弄整併重新命名為「潭東街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7年1月22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「潭東街」，西起福潭路與福潭路450巷南邊未開闢之8米計畫道路交叉路口，向東70公尺後往北至福潭路510巷，轉西迄至福潭路387巷底止，合計總長約503公尺，寬8公尺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林佳龍